



## 志工參與臺北藝術三節

### 總體說明

臺北藝術三節為臺北兒童藝術節、臺北藝術節、臺北藝穗節，均由臺北市政府主辦，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及旗下的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承辦。分別於今年六至九月舉行（實際舉行時間以各節慶官網公告為主），將有來自國內外形式多元的表演節目及相關活動及工作坊，不只於專業劇場內售票演出，兒童藝術節有大型戶外免費表演，藝穗節期間還有於各式生活空間演出，如咖啡店、旅館、遊艇、廢棄廟宇.....等，讓藝術與生活密不可分，歡迎大家一同來協助並完美整體活動與節慶。

#### 一、志工報名資格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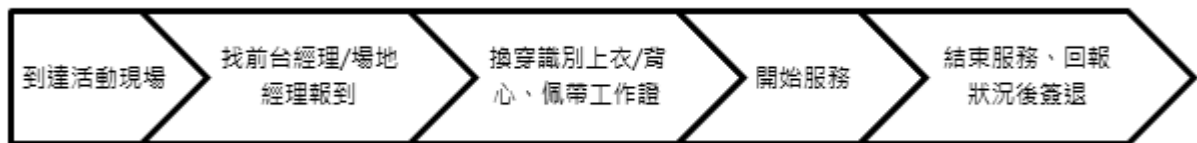
1. 年滿 16 歲，熱愛文化藝術，具服務熱忱及責任感。
2. 須參與 4 月份志工面試及 5 月份培訓課程。
3. 能嚴守服務時間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、不無故未到。

#### 二、服務內容說明

1. 依個人實際狀況，安排可值班時段，並確實遵守準時到場服務。
2. 工作內容包括演出現場前台服務、協助各項藝文推廣活動、展場導覽解說、維持觀眾秩序、行政協助、機動支援等。
3. 值班時段（因個別節目演出差異，實際時間將略有調整）：  
早班 09：00 - 13：30 / 午班 13：00 - 18：30 / 晚班 18：00 - 22：00

### 三、工作須知

1. 值勤時請勿攜眷或安排朋友來訪，接聽或玩手機，以免影響勤務。
2. 值勤時，應保持良好友的態度。
3. 值勤時請一律穿著褲裝與方便行動的平底包鞋，切勿穿著熱褲、裙裝、涼鞋、拖鞋。上衣依各藝術節服裝識別規定穿著。
4. 值勤時，了解現場服務的工作內容並遵守任務分派。
5. 到班程序：



6. 妥善保管及使用臺北藝術三節提供之資源，非經許可，不可私自傳播或散布。
7. 如因故不能在排定時段值勤，須事先尋找代班志工，若仍找不到志工代班，請最遲於 3 日前致電請假，以免影響班務。年度請假達 5 次 或 於 3 次無故未到班，則即刻取消志工資格，隔年將無法加入服務行列。
8. 將由各前台或場地經理於每場次為每位志工進行 1 至 5 分的評分，於服務期間達 3 位不同前台經理或場地經理評分低於 3 分，則取消志工資格，隔年將無法加入服務行列。

註：若有不適任之志工，藝術三節志工小組將於當年服務結束時，以 Email 通知。



#### 四、志工權利及福利

1. 一視同仁，尊重其自由、尊嚴、隱私及信仰。
2. 服務期間享有意外事故保險。
3. 確保在適當之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服務工作。
4. 若單日連續值勤超過 2 個時段、中間歷經用餐時間者，將提供餐點。
5. 服務滿一定時數，有機會獲得臺北藝術三節之演出票券兌換。
6. 參與志工聯合餐敘。
7. 參與臺北藝術三節所規劃之志工專屬工作坊或延伸活動。
8. 獲得臺北藝術三節之活動紀念品。
9. 臺北藝術節演出節目，享有志工專屬購票 85 折優惠。
10. 服務期間表現傑出之志工，有機會成為未來臺北藝術三節活動期間計時工讀生，更深入參與、了解藝文活動組織規劃。
11. 確實執行各項工作並表現優良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發予志工服務證明書，亦可申請志願服務手冊。